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7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 相关股东是否有权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获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本身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若公司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相关规定,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2.78元/股(含)计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含)上限30,000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565万股至23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至1.01%。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后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按回购价格上 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1,565-2,347	0.68%-1.01%	20,000-3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 超过12个月
合计		1,565-2,347	0.68%-1.01%	20,000-30,000	

本次回购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八)预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2.7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565万股至23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至1.01%。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后 (按资金回购上限)		本次回购后 (按资金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12,285,600	0.53	35,753,600	1.55	27,935,600	1.21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2,301,581,075	99.47	2,278,111,075	98.45	2,285,931,075	98.79
合计	2,313,866,675	100	2,313,866,675	100	2,313,866,67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

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761,4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16,034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0%、1.24%,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不超过30,000.00万元,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十一)关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此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董事长李延峰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国立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许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后军先生、职工董事王辛杰先生、副总经理熊鹏先生、岳敬先生、韩伟先生,共12人计划自2023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0,000股,不超过300,000股。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计划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

2023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关于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3-076),监事会主席张常生先生计划自2023年9月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股,不超过40,000股。

经自查,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增持行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

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回购股份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风险分析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送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17.1亿元,同比下降2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6.96万元,同比下降28.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第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的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核实,公司未披露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核实,公司未披露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仅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但尚未签署正式的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9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质押展期12,03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763,9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18.62%。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展期12,03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6,327,7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18.62%。

本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1年9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0,0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7%)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9月27日,质押交易日为2022年9月27日,2022年9月7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0,00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质押交易日为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7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0,00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质押交易日为2024年9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2022年9月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03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2年9月8日,质押交易日为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7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2,03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质押交易日为2024年9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自有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徐进	109,568,568	18.26%	-	-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36,763,900	36,763,900	14.66%	6.13%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张道强	9,095,318	1.52%	-	-	-	-	-	-
熊秋祥	9,976,331	1.66%	-	-	-	-	-	-
张亚明	10,555,202	1.76%	5,133,700	5,133,700	2.04%	0.86%	-	-
周雷涛	9,976,331	1.66%	-	-	-	-	-	-
陈伟	9,541,014	1.59%	-	-	-	-	-	-
陈伟明	12,44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46,327,700	46,327,700	18.62%	7.82%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硬件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国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硬件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硬件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招标编号:CWEM5-202308-CDTCB-8001

3.中标内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硬件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中标价:4,808.7630万元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0311097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街1号

4.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项目招标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本次建设的项目涉及大唐集团总部会议室视频升级改造项目、机房相关设备升级改造和集团分子公司及基层企业300余家核心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系统按照4K超高清30帧标准建设,升级改造后画面清晰度达到4K(3840×2160)超高清标准。

本次建设的视频会议系统将融合更多新技术,在项目中充分利用多类型会议系统融合后的动态数据,借助平台化工具,通过数据治理提升数据洞察能力,从使用、业务、运营等方面进行赋能,提升会议智能化和智慧化的应用体验,更将用户的应用需求。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但尚未签署正式的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信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肖俊	是	8,120,000	2.25%	0.43%	2021-11-8	2023-9-6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肖俊	是	8,120,000	2.25%	0.43%	否	2023-9-6	2024-9-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3.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俊	360,666,347	19.98%	289,026,300	80.14%	16.01%	0	0%	0	0%
一致行动人	132,413,136	7.33%	96,922,000	73.20%	5.37%	0	0%	0	0%
合计	493,079,483	27.31%	385,948,300	78.27%	21.3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俊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存量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72,628,300	35.01%	9.56%	40,000
未来一年内	385,948,300	78.27%	21.38%	96,500

三、还款资金来源及用途

肖俊先生、肖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等通过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质押、提前解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和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

3.质押事项肖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肖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3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仲裁已审结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本次仲裁主要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效力确认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裁决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前期基本情况

2022年9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仲裁”)提起仲裁申请(案号:2022)《仲裁案字》第0594号),请求确认其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无效,对其不具有约束力,并由公司承担因其本案发出的律师费及全部仲裁费。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

本案于2023年1月5日和6日开庭审理,并于2023年5月26日再次开庭审理。

公司于今日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3年9月4日作出的《裁决书》((2022)洪仲裁案字第0594号)。

南昌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

1.驳回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2.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的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历年未单独披露的仍未决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裁决主要系确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效力,并非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所涉仲裁的最终结果,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公司与雪松信托目前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纠纷案(案号:(2022)洪仲裁案字第0231号),南昌仲裁委认为该案的审理以本案的裁决为前提,该案目前处于中止状态。

该案件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2年11月26日披露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公司将积极推进与雪松信托的仲裁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南昌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4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